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82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82~86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97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8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1~10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6~109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10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9、111~117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99~100		四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6,401 仟元及 7,857,4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61%及 20.3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3,448 仟元及 4,674,3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26.48%及 26.5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65,905 仟元及 63,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09%及 262.1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6,191 仟元及 114,221 仟元，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59 仟元及 20,7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附註揭露事項，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審核)		105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審核)		105 年 3 月 31 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三六及三八)	\$ 8,800,994	25	\$ 7,541,551	21	\$ 5,905,463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六)	\$ 7,149,169	20	\$ 8,007,136	22	\$ 7,583,71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及三六)	249,528	1	249,839	1	49,957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六)	43	-	11,88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二及三六)	24,250	-	1,912	-	726	-
1170	無形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六)	136,512	1	145,256	1	-	-	2170	應付帳款及帳款 (附註三六)	571,017	2	1,178,638	3	2,039,910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及三六)	1,883,205	5	2,581,479	7	4,313,16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六及三七)	161,041	1	185,322	1	757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九)	2,649	-	2,649	-	24,942	-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六)	121,753	-	101,322	-	236,707	1	2213	應付股款 (附註三六及三七)	401,323	1	408,513	1	583,197	2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二、一三六及三八)	-	-	-	-	256,517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二四、三六及三七)	1,431,982	4	1,640,594	4	1,315,468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三、三六及三八)	115,246	-	98,585	-	80,10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三、三六及三七)	2,536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六)	4,542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3,587	-	3,94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六)	114,013	-	117,546	-	245,4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五)	6,338	-	4,890	-	9,911	-
1220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 (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931,834	3	900,012	3	514,729	1	2210	預收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二二、三六及三八)	136,305	-	90,788	-	92,13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5,615	-	9,215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486,388	4	1,430,815	4	1,532,821	4
130X	存貨 (附註十四及三八)	4,792,473	14	4,883,357	13	5,092,626	13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92,824	-	93,748	-	126,08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二一、三六及三九)	211,031	1	404,262	1	730,044	2	21XX		13,372,762	38	12,833,142	35	11,681,363	30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八)	85,020	-	39,881	-	2,8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六及三八)	410,542	1	349,295	1	203,0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60,998	45	17,648,551	48	19,037,140	4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三六及三八)	3,418,728	10	3,616,038	10	3,481,683	9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六)	125,707	-	127,688	-	105,31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三六及三八)	3,122,061	9	3,214,093	9	1,473,22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六)	54,556	-	54,595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五)	20,066	1	207,018	1	184,172	1
1546	無形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六)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7,729	-	42,085	-	64,2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七)	151,680	1	161,395	1	306,6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105	-	39,569	-	47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十八、三七及三八)	1,936,191	6	2,029,759	6	114,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204,708	-	223,292	-	236,94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12,127,659	34	12,097,204	33	12,589,177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30,397	20	7,342,094	20	5,912,46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91,530	1	314,879	1	618,9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0,873	-	45,430	-	24,373	-	2XXX	負債總計	20,403,159	58	20,175,236	55	17,593,830	46
1942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三六及三七)	111,624	-	36,798	-	64,4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二二及三三)						
1933	長期應收分攤款 (附註十二、一八、三六及三八)	-	-	-	-	325,788	1		股本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二、一八、三六及三八)								普通股股本	10,175,315	29	10,176,152	28	8,580,044	22
1915	預付帳項—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九)	1,713,058	5	1,640,449	4	1,529,267	4		預收股利	-	-	-	-	566,657	2
191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六及三八)	1,345,164	4	1,383,917	4	1,633,520	4		股本總計	10,175,315	29	10,176,152	28	9,146,701	24
192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二十)	20,628	-	438,095	1	280,645	1		資本公積	12,344,500	35	12,345,346	33	12,248,549	32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八)	1,115,146	3	853,893	2	1,852,004	5		保留盈餘	-	-	-	-	69,422	-
199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77,829	55	19,206,267	52	19,521,752	51		法定盈餘公積	(7,595,153)	(22)	(6,309,786)	(17)	(1,129,258)	(3)
15XX									庫務虧損	(7,595,153)	(22)	(6,309,786)	(17)	(1,059,836)	(3)
									其他權益	(439,620)	(1)	(148,761)	(1)	23,912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85,042	41	16,062,951	43	20,359,526	53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三)	550,626	1	616,631	2	605,736	1
									權益總計	15,035,668	42	16,679,582	45	20,965,262	54
100X	資 產 總 計	\$35,438,827	100	\$36,854,818	100	\$38,558,89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438,827	100	\$36,854,818	100	\$38,558,892	100

• 今部一、二部與諸部並合於各部之內

代理人：沈維鈞

廣原神... 梅村春...

董事長：洪偉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三、二八、三七及三九）	\$ 2,161,560	100	\$ 5,903,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二九、三七及三九）	<u>2,840,948</u>	<u>131</u>	<u>5,166,600</u>	<u>87</u>
5900	營業毛（損）利	(679,388)	(31)	737,308	13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8</u>	<u>-</u>	<u>14,141</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679,130</u>)	(<u>31</u>)	<u>751,44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655	9	292,233	5
6200	管理費用	183,880	9	208,0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410</u>	<u>3</u>	<u>94,20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945</u>	<u>21</u>	<u>594,460</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及二九）	(<u>12,225</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益	(<u>1,135,300</u>)	(<u>53</u>)	<u>156,9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七）	24,624	1	2,20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10,137	-	11,517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二）	-	-	8,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	-	(12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59)	-	(20,7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九)	(\$ 31,163)	(1)	\$ 46,24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69,604)	(3)	(21,0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104,719)	(5)	(79,002)	(1)
7000	合 計	(180,905)	(8)	(52,69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16,205)	(61)	104,2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242)	-	4,217	-
8200	本期淨(損)利	(1,317,447)	(61)	108,514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92)	(15)	(128,18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1)	-	(4,5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6,973)	(15)	(132,7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4,420)	(76)	(\$ 24,224)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5,367)	(59)	\$ 108,8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80)	(2)	(324)	-
8600		(\$ 1,317,447)	(61)	\$ 108,51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8,415)	(73)	(\$ 10,9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05)	(3)	(13,226)	-
8700		(\$ 1,644,420)	(76)	(\$ 24,224)	-
	每股純(損)益(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1.26)		\$ 0.13	
9810	稀 釋	(\$ 1.2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號		本		分		項		之		主		報	
配		本		特		特		取		保		其		盈		目	
股款(仟股)		預收股本		特		特		子		限		外		金		員	
858,161		\$ -		\$ 507,846		\$ 156,427		公		制		國		融		工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7,846		\$ 156,427		司		利		營		本		本	
		\$ 566,657		\$ -		\$ -		股		股		之		實		利	
								份		票		兌		現		益	
(157)		(1,573)						之		(2,027)		換		失		餘	
								額				之		額		存	
								差				兌		差		付	
								額				換		額		酬	
								額				換		額		勞	
								額				換		額		本	
								額				換		額		利	
								額				換		額		益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換		額		計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鈞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6年5月9日損益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陳鈞



董事長：洪得欽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316,205)	\$ 104,2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4,387	519,289
A20200	攤銷費用	5,369	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益)	34,184	(5,347)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8,335)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1,584)	(119,0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9,77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892	97,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0,159	20,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4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07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45	46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58)	(14,14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06	8,2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3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351)	(33,387)
A20900	財務成本	104,719	79,0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82,708)	(58,4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9,998	178,7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31)	100,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8	(29,9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94)	(39,99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542)	-
A31200	存 貨	96,064	(977,30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7,553	(238,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36)	69,9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106)	74,227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81)	20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	-	22,2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04,835)	(129,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6	\$ -
A32210	遞延收入	(17,677)	(2,892)
A32210	預收款項	47,517	(42,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4)	69,458
A32200	負債準備	6,303	21,63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5	(2,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812)	(244,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345,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8)	(6,1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193)	(514,15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72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7,916)	(385,6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14	-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0,083	23,0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418	30,7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2,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69	57,9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0	7,0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142)	(390,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52,052	5,684,1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6,777)	(6,108,9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2,5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6,648)	(366,4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398)	(50,6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7,539
C09900	預收股款	-	566,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4,736	(255,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749)	(24,2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57,967)	(915,0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9,169	\$ 7,583,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

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 5,402,136	\$ 5,831,466	\$ 6,429,962
支票存款	86,928	75,844	64,056
庫存現金	829	907	1,418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6,476	21,561	255,904
銀行定期存款	1,632,800	2,077,358	832,378
	<u>\$ 7,149,169</u>	<u>\$ 8,007,136</u>	<u>\$ 7,583,7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3</u>	<u>\$ 11,889</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250	\$ 1,525	\$ 726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三)	-	387	-
	<u>\$ 24,250</u>	<u>\$ 1,912</u>	<u>\$ 72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4.07	GBP 2,000/ USD 2,45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4.11	EUR 3,000/ USD 3,183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4.18	USD 2,000/ NTD 61,79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4.18	USD 3,000/ NTD 92,688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4.27	GBP 6,000/ USD 7,4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6.04.10	JPY 1,000,000/ USD 8,547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6.04.13	JPY 1,000,000/ USD 8,689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5.30		JPY	200,000/	USD	1,779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5.30		JPY	300,000/	USD	2,669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Buy	USD	105.06.20		JPY	200,000/	USD	1,767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125,707	\$ 127,688	\$ 105,316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19,210 仟元、121,029 仟元及 99,68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07	646	646
	<u>\$ 54,556</u>	<u>\$ 54,595</u>	<u>\$ 54,5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56</u>	<u>\$ 54,595</u>	<u>\$ 54,5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136,512	\$ 145,256	\$ 145,269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s III）— Phanes Holding Inc.（Phanes Holding）	<u>151,680</u>	<u>161,395</u>	<u>161,410</u>
	288,192	306,651	309,6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6,512</u>)	(<u>145,256</u>)	-
	<u>\$ 151,680</u>	<u>\$ 161,395</u>	<u>\$ 306,679</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03,301	\$ 3,127,189	\$ 4,678,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53	101,322	236,700
減：備抵呆帳	(520,096)	(545,710)	(365,639)
	<u>\$ 2,004,958</u>	<u>\$ 2,682,801</u>	<u>\$ 4,549,86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43,458	\$ 936,810	\$ 579,132
應退營業稅	52,498	53,520	79,462
其 他	61,674	64,185	165,988
減：備抵呆帳	(159)	(159)	-
	<u>\$ 1,157,471</u>	<u>\$ 1,054,356</u>	<u>\$ 824,58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40,077 仟元、120,415 仟元及 176,05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 至 60 天	\$ 1,756,610	\$ 2,483,904	\$ 3,901,010
61 至 90 天	48,097	109,323	270,367
91 至 120 天	29,294	43,228	173,175
120 天以上	691,053	592,056	570,954
合 計	<u>\$ 2,525,054</u>	<u>\$ 3,228,511</u>	<u>\$ 4,915,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259,498	\$ 232,544	\$ 542,096
61 至 90 天	48,096	98,142	266,502
91 至 120 天	29,294	14,745	162,203
120 天以上	190,189	106,472	228,309
合 計	<u>\$ 527,077</u>	<u>\$ 451,903</u>	<u>\$ 1,199,1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9,775	-	49,775
外幣換算差額	(5,788)	-	(5,788)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65,639</u>	<u>\$ -</u>	<u>\$ 365,63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外幣換算差額	(25,614)	-	(25,614)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20,096</u>	<u>\$ -</u>	<u>\$ 520,096</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520,096 仟元、545,710 仟元及 365,63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	\$ 389,93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	(38,633)
合 計	<u>\$ -</u>	<u>\$ -</u>	<u>\$ 351,30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43,458	\$ 936,810	\$ 579,132
其他應收款	114,172	117,705	245,450
備抵呆帳	(159)	(159)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157,471</u>	<u>\$ 1,054,356</u>	<u>\$ 824,582</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13,804	\$ 109,501	\$ 236,798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2	211	-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207	7,834	8,652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159	159	-
合 計	<u>\$ 114,172</u>	<u>\$ 117,705</u>	<u>\$ 245,4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08,967	\$ 191,194	\$ 165,763
1~5年	764,707	724,059	664,881
超過5年	<u>1,726,771</u>	<u>1,718,796</u>	<u>1,597,010</u>
	2,700,445	2,634,049	2,427,65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872,141</u>)	(<u>895,015</u>)	(<u>818,287</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28,304</u>	<u>\$ 1,739,034</u>	<u>\$ 1,609,367</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九），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為 3.02%~9.10%。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8,335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542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542</u>	<u>\$ -</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1,049	\$ -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28,513</u>)	<u>-</u>	<u>-</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36</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3,055 仟元及 0 元。

十四、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962,148	\$ 1,631,012	\$ 1,766,159
在製品	24,570	99,309	267,250
原物料	493,012	576,764	1,229,198
在建房地	<u>3,312,743</u>	<u>2,576,272</u>	<u>1,830,019</u>
	<u>\$ 4,792,473</u>	<u>\$ 4,883,357</u>	<u>\$ 5,092,626</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23,813 仟元、529,031 仟元及 397,201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840,94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53,6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821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38,69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892 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166,600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9,336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16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1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97,400 仟元及進貨合約迴轉利益 4,603 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45,097	\$ -	\$ 2,819
電廠業務	<u>39,923</u>	<u>39,881</u>	<u>-</u>
	<u>\$ 85,020</u>	<u>\$ 39,881</u>	<u>\$ 2,819</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49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程序。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5.89%	75.89%	75.89%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85%	60.85%	61.23%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55.00%	55.00%	55.00%	—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公司	永越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9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Canoga Limited (Canoga)	投資公司	-	-	-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永旺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	5
GES UK	玫瑰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玫瑰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4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	8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	8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GES USA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8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8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	8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NERGY PORT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100.00%	100.00%	100.00%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行方合同會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5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100.00%	5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9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6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2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5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100.00%	5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NSP NEVADA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	8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	8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8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8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	8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DL Bryncrynnau Ltd (Bryncrynna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 服務	100.00%	100.00%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5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 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5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3. 永旺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取得香港地區之 Canoga Limited (Canoga) 間接 100% 持有日本地區之玖暉會社。同年 9 月為簡化組織架構乃將 Canoga 對玖暉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Canoga 並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5.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6.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7.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8.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9.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注資。
1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旺能（吳江）公司及新日光（南昌）公司外，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24.11%	24.11%	24.1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永旺公司	(\$ 25,720)	\$ 5,308	\$ 400,603	\$ 453,697	\$ 556,539
CFGP	(6,488)	-	97,447	110,432	-
其 他	128	(5,632)	52,576	52,502	49,197
合 計	(\$ 32,080)	(\$ 324)	\$ 550,626	\$ 616,631	\$ 605,73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4,917	\$ 4,118,205	\$ 3,764,169
非流動資產	4,765,901	4,360,932	2,807,136
流動負債	(6,154,147)	(5,544,464)	(2,989,381)
非流動負債	(865,956)	(874,922)	(1,223,941)
權 益	<u>\$ 1,990,715</u>	<u>\$ 2,059,751</u>	<u>\$ 2,357,98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12,157	\$ 1,474,916	\$ 1,801,444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0,603	453,697	556,539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7,955	131,138	-
	<u>\$ 1,990,715</u>	<u>\$ 2,059,751</u>	<u>\$ 2,357,983</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8,884</u>	<u>\$387,283</u>
本年度淨（損）利	(\$106,606)	\$ 22,014
其他綜合利益	(<u>113,538</u>)	(<u>53,512</u>)
綜合損益總額	<u>(\$220,144)</u>	<u>(\$ 31,498)</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8,141)	\$ 16,706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5,720)	5,308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45</u>)	<u>-</u>
	<u>(\$106,606)</u>	<u>\$ 22,0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4,305)	(\$ 23,904)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3,094)	(7,594)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45</u>)	<u>-</u>
	<u>(\$220,144)</u>	<u>(\$ 31,4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16,052)	(\$ 61,711)
投資活動	(557,095)	30,706
籌資活動	985,571	(98,398)
匯率影響數	(<u>7,680</u>)	<u>125</u>
淨現金流入（出）	<u>\$204,744</u>	<u>(\$129,278)</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102	\$ 95,395	\$ -
非流動資產	194,301	211,312	-
流動負債	(<u>713</u>)	(<u>758</u>)	<u>-</u>
權益	<u>\$ 271,690</u>	<u>\$ 305,949</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4,243	\$ 195,517	\$ -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97,447</u>	<u>110,432</u>	<u>-</u>
	<u>\$ 271,690</u>	<u>\$ 305,949</u>	<u>\$ -</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失	(\$ 16,220)	\$ -
其他綜合利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6,220)	\$ -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2)	\$ -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6,488)	-
	(\$ 16,22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2)	\$ -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6,488)	-
	(\$ 16,220)	\$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978	\$ -
籌資活動	-	-
淨現金流入	\$ 13,978	\$ -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40,924	\$ 1,931,154	\$ 107,941
投資合資	95,267	98,605	6,280
	<u>\$ 1,936,191</u>	<u>\$ 2,029,759</u>	<u>\$ 114,22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87,246	\$ 1,263,430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新日泰公 司)	596,783	598,835	-
	<u>1,784,029</u>	<u>1,862,2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EGATHREE	\$ 29,612	\$ 37,845	\$ 35,196
永九會社	27,283	31,044	24,428
橋本會社	-	-	5,696
CFGP	-	-	42,621
	<u>56,895</u>	<u>68,889</u>	<u>107,941</u>
	<u>\$ 1,840,924</u>	<u>\$ 1,931,154</u>	<u>\$ 107,94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CFY	28.75%	28.75%	-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06,698	\$ 1,551,890	\$ -
非流動資產	1,492,088	1,698,135	-
流動負債	(527,701)	(108,553)	-
非流動負債	(313,035)	(829,679)	-
權 益	<u>\$ 2,158,050</u>	<u>\$ 2,311,793</u>	<u>\$ -</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8.75%	28.75%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20,439	\$ 664,640	\$ -
商 譽	566,038	602,292	-
其他調整	769	(3,502)	-
投資帳面金額	<u>\$ 1,187,246</u>	<u>\$ 1,263,430</u>	<u>\$ -</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9,368	\$ -
營業毛利	\$ 9,368	\$ -
淨 損	(\$ 52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522)	\$ -

新日泰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26,616	\$ 1,473,903	\$ -
非流動資產	174,613	25,661	-
流動負債	(7,650)	(2,475)	-
非流動負債	-	-	-
權 益	\$ 1,493,579	\$ 1,497,089	\$ -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7,432	\$ 598,835	\$ -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 損益	(649)	-	-
投資帳面金額	\$ 596,783	\$ 598,835	\$ -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毛利	\$ -	\$ -
淨 損	(\$ 3,509)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3,509)	\$ -

因投資 CFY 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MEGATHREE	40.00%	40.00%	40.00%
永九會社	45.00%	45.00%	45.00%
橋本會社	45.00%	45.00%	45.00%
CFGP	-	-	34.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620)	(\$ 20,77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620)</u>	<u>(\$ 20,772)</u>

(二) 投資合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3,274	\$ 64,563	\$ 6,280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23,975	25,511	-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8,018</u>	<u>8,531</u>	<u>-</u>
	<u>\$ 95,267</u>	<u>\$ 98,605</u>	<u>\$ 6,2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JV2 (註1)	67.00%	67.00%	67.00%
DevCo One (註2)	40.00%	40.00%	-
DevCo Two (註2)	40.00%	40.00%	-

註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32,882	\$ 534,450	\$ 538,130
房屋及建築	3,057,024	3,115,250	3,291,890
機器設備	5,087,242	5,407,170	7,184,067
研發設備	18,812	22,194	25,212
辦公設備	9,161	9,703	17,739
出租資產	88,903	96,400	112,051
租賃改良	4,135	5,297	229,370
其他設備	80,848	82,264	120,60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48,652</u>	<u>2,824,476</u>	<u>1,070,118</u>
	<u>\$ 12,127,659</u>	<u>\$ 12,097,204</u>	<u>\$ 12,589,177</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4,260	\$ 538,13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4,600	-	4,330,261	
機器設備	16,755,496	928	(34,793)	40,633	(73,960)	16,688,304	
研發設備	57,745	-	-	-	-	57,745	
辦公設備	77,215	35	-	(375)	(471)	76,40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5,253)	180,428	
租賃改良	342,090	-	-	-	(11,748)	330,342	
其他設備	385,477	313	(14)	1,732	(1,662)	385,84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76,073	393,808	(146,710)	(46,949)	(6,104)	1,070,118	
	<u>23,539,308</u>	<u>\$ 395,084</u>	<u>(\$ 181,517)</u>	<u>(\$ 359)</u>	<u>(\$ 94,938)</u>	<u>23,657,5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58,213	\$ -	\$ -	\$ -	1,038,371	
機器設備	8,989,057	429,453	(790)	-	(46,114)	9,371,606	
研發設備	29,533	3,000	-	-	-	32,533	
辦公設備	55,330	3,825	-	(40)	(450)	58,665	
出租資產	65,568	5,322	-	-	(2,513)	68,377	
租賃改良	99,473	8,699	-	-	(7,200)	100,972	
其他設備	255,696	10,777	(14)	-	(1,213)	265,246	
	<u>10,474,815</u>	<u>\$ 519,289</u>	<u>(\$ 804)</u>	<u>(\$ 40)</u>	<u>(\$ 57,490)</u>	<u>10,935,77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	(\$ 7,385)	\$ -	(\$ 123)	132,631	
	<u>\$ 12,924,354</u>					<u>\$ 12,589,177</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	(\$ 1,568)	\$ 532,882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	-	4,327,670	
機器設備	15,465,286	26,541	-	62,338	(58,763)	15,495,402	
研發設備	63,735	-	-	-	-	63,735	
辦公設備	59,394	63	(11,821)	760	(518)	47,878	
出租資產	180,408	-	-	-	(13,020)	167,388	
租賃改良	15,655	-	-	-	(872)	14,783	
其他設備	351,352	5,124	(379)	3,917	(980)	359,03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824,476	845,069	(187,833)	(131,195)	(101,865)	3,248,652	
	<u>23,822,426</u>	<u>\$ 876,797</u>	<u>(\$ 200,033)</u>	<u>(\$ 64,180)</u>	<u>(\$ 177,586)</u>	<u>24,257,4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58,226	\$ -	\$ -	\$ -	1,270,646	
機器設備	9,577,239	359,951	-	(4,362)	(5,545)	9,927,283	
研發設備	41,541	3,382	-	-	-	44,923	
辦公設備	49,691	1,228	(11,836)	-	(366)	38,717	
出租資產	84,008	1,734	-	-	(7,257)	78,485	
租賃改良	10,358	301	-	-	(11)	10,648	
其他設備	268,197	9,565	(215)	-	(252)	277,295	
	<u>11,243,454</u>	<u>\$ 434,387</u>	<u>(\$ 12,051)</u>	<u>(\$ 4,362)</u>	<u>(\$ 13,431)</u>	<u>11,647,99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12,076	\$ -	(\$ 12,076)	\$ -	480,877	
其他設備	891	-	-	-	-	891	
	<u>481,768</u>	<u>\$ 12,076</u>	<u>\$ -</u>	<u>(\$ 12,076)</u>	<u>\$ -</u>	<u>481,768</u>	
	<u>\$ 12,097,204</u>					<u>\$ 12,127,6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87,833 仟元與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46,710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26,618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645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5,097 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141 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60 仟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並擬於該資產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時，將該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新日光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 106 年第 1 季無減損情形。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管理顧問合約	\$ 151,848	\$ 166,140	\$ -
客戶合約	82,234	87,501	87,508
商 譽	43,345	46,064	513,332
品牌價值	12,195	13,158	16,047
專 利 權	417	429	478
其 他	1,491	1,587	1,587
	<u>\$ 291,530</u>	<u>\$ 314,879</u>	<u>\$ 618,952</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140	\$ 133,709	\$ 596	\$ 133,709	\$ 596	
匯率影響數	(10,001)	-	-	-	-	
期末餘額	<u>156,139</u>	<u>133,709</u>	<u>596</u>	<u>133,709</u>	<u>596</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120,551)	(167)	(116,699)	(101)	
攤銷費用	(4,394)	(963)	(12)	(963)	(17)	
匯率影響數	103	-	-	-	-	
期末餘額	<u>(4,291)</u>	<u>(121,514)</u>	<u>(179)</u>	<u>(117,662)</u>	<u>(118)</u>	
期末淨額	<u>\$ 151,848</u>	<u>\$ 12,195</u>	<u>\$ 417</u>	<u>\$ 16,047</u>	<u>\$ 478</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 9,827	\$ 912	\$ 8,281
非 流 動	<u>20,628</u>	<u>22,165</u>	<u>22,812</u>
	<u>\$ 30,455</u>	<u>\$ 23,077</u>	<u>\$ 31,093</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30年攤銷。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0,628仟元、22,165仟元及22,812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05,146	\$ 1,356,576	\$ 1,959,359
預付設備款	109,747	165,715	199,886
其 他	<u>161,302</u>	<u>265,888</u>	<u>204,319</u>
	<u>\$ 1,576,195</u>	<u>\$ 1,788,179</u>	<u>\$ 2,363,564</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1,131,402	\$ 863,486	\$ 1,657,918
暫 付 款	75,297	31,310	101
進項稅額	223,458	223,558	123,662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42,421	213,006
其 他	<u>53,110</u>	<u>42,913</u>	<u>60,372</u>
	<u>\$ 1,525,688</u>	<u>\$ 1,203,688</u>	<u>\$ 2,055,05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11,031	\$ 404,262	\$ 730,044
非 流 動	<u>1,365,164</u>	<u>1,383,917</u>	<u>1,633,520</u>
	<u>\$ 1,576,195</u>	<u>\$ 1,788,179</u>	<u>\$ 2,363,564</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10,542	\$ 349,795	\$ 203,055
非 流 動	<u>1,115,146</u>	<u>853,893</u>	<u>1,852,004</u>
	<u>\$ 1,525,688</u>	<u>\$ 1,203,688</u>	<u>\$ 2,055,059</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1,101,834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6,068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1,657,918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6 年0.7600%~5.2500%； 105年0.6000%~5.0000%	<u>\$ 8,800,994</u>	<u>\$ 7,541,551</u>	<u>\$ 5,905,46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2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72</u>)	(<u>161</u>)	(<u>43</u>)
	<u>\$ 249,528</u>	<u>\$ 249,839</u>	<u>\$ 49,95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	\$ 43	\$ 49,957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429	199,571	0.942%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105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	\$ 43	\$ 49,957	1.91%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33%；105年2.5717%~2.6418%	\$ 1,800,000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二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35%；105年2.4822%	800,000	800,000	-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4.5859%~4.7340%；105年4.0000%~4.3156%	435,922	472,569	501,0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每月繳息，18個月後 開始還本；年利 率：106年 5.0000%；105年： 5.0000%	\$ 94,769	\$ 81,845	\$ -
每月繳息，分84期 攤還；年利率：106 年 5.2500~ 5.5000%；105年 5.0000%	26,099	28,768	31,725
自105年8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5.0000%；105 年 4.7500%	39,093	42,021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105年7 月20日）起每雙 數月份之20日清 償本金10,000仟 元，年利率106年 1.7300%；105年 1.7300%	360,000	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4年 10月16日）起每 雙數月份之30日 清償本金5,000仟 元，年利率： 1.6900%~1.7600%	-	-	190,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 年8月19日）起 按月繳息，本屆 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06年 1.6000%；105年 1.5000%	200,000	19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29日)起每月之29日清償本金及利息297仟元，分8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2.8500%；105年2.8500%	\$ 52,121	\$ 53,012	\$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2.5721%	-	-	1,000,000
自102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年利率：2.5130%~2.6361%	-	-	156,000
其他借款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11月3日)起每月之3日清償本金及利息，分18期攤還，前17期每期攤還9,423仟元，餘款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8073%；105年1.8100%	179,101	336,69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每月攤 還；年利率：			
2.1622%	\$ 121,344	\$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存貨融 資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之下 個月起算，每 月清償本金 及利息。年利 率：3.0400%。			
	<u>30,000</u>	<u>-</u>	<u>-</u>
	4,138,449	4,174,907	2,788,79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16,388</u>)	(<u>960,815</u>)	(<u>1,315,573</u>)
長期借款	<u>\$ 3,122,061</u>	<u>\$ 3,214,092</u>	<u>\$ 1,473,221</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105 年 3 月 31 日，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ET ENERGY 雖未符合前述規定，惟不視為違約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皆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每季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Cedar Falls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 雖未符合前述規定，惟不視為違約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 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皆符合前述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四）特別股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 470,000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470,000)	-
	<u>\$ -</u>	<u>\$ -</u>	<u>\$ 470,000</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將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 3,418,728	\$ 3,616,038	\$ 3,481,68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	-	-	217,248
	3,418,728	3,616,038	3,698,9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17,248)
	<u>\$ 3,418,728</u>	<u>\$ 3,616,038</u>	<u>\$ 3,481,683</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

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17,96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96	27,580	-	-
應付利息	(225)	(6,926)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2,695	\$ 3,418,728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1,063,620 仟元及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105年3月31日，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10月1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5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500,000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皆為0%，發行期間3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2年11月2日起至105年9月21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35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28.16元。另自105年4月25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28.16元調整為27.26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105年10月11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3964%及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105年12月31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0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170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73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四、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06,638	\$ 480,494	\$ 318,157
應付薪資	145,386	147,866	183,535
勞務費	78,703	73,096	82,025
應付獎金	71,505	179,570	59,388
其 他	729,750	759,508	672,363
	<u>\$ 1,431,982</u>	<u>\$ 1,640,534</u>	<u>\$ 1,315,468</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17,347	\$ 236,201	\$ 256,684
暫收款	58,159	62,081	96,333
代收款	8,002	11,537	9,796
其 他	14,024	7,221	215
	<u>\$ 297,532</u>	<u>\$ 317,040</u>	<u>\$ 363,028</u>
流 動	\$ 92,824	\$ 93,748	\$ 126,080
非 流 動	204,708	223,292	236,948
	<u>\$ 297,532</u>	<u>\$ 317,040</u>	<u>\$ 363,028</u>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u>\$ 6,338</u>	<u>\$ 4,890</u>	<u>\$ 9,911</u>
非 流 動			
保固準備	<u>\$ 210,066</u>	<u>\$ 207,018</u>	<u>\$ 184,172</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退貨及折讓</u>		
期初餘額	\$ 4,890	\$ -
本期新增	3,695	9,911
本期迴轉	(1,584)	-
本期使用	(659)	-
匯率影響數	(4)	-
期末餘額	<u>\$ 6,338</u>	<u>\$ 9,911</u>
<u>保固準備</u>		
期初餘額	\$207,018	\$291,688
本期新增	5,424	12,239
本期迴轉	-	(119,061)
本期使用	(2,157)	(520)
匯率影響數	(219)	(174)
期末餘額	<u>\$210,066</u>	<u>\$184,17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17,531</u>	<u>1,017,615</u>	<u>858,004</u>
已發行股本	\$ 10,175,315	\$ 10,176,152	\$ 8,580,044
發行溢價	<u>12,209,652</u>	<u>12,209,652</u>	<u>11,443,835</u>
	<u>\$ 22,384,967</u>	<u>\$ 22,385,804</u>	<u>\$ 20,023,879</u>
預收股本	\$ -	\$ -	\$ 566,6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545,379	\$ 11,443,835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23	14,023	13,785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156,4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803	118,649	123,634
	<u>\$ 12,344,500</u>	<u>\$ 12,345,346</u>	<u>\$ 12,248,5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6,309,786)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1,981)</u>	<u>(4,557)</u>
期末餘額	<u>(\$ 55,240)</u>	<u>(\$ 75,631)</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2,034,261</u>	<u>\$ 5,058,182</u>
電廠銷售收入	15,529	349,730
加工收入	12,985	375,795
其他收入	<u>98,785</u>	<u>120,201</u>
	<u>\$ 2,161,560</u>	<u>\$ 5,903,908</u>

二九、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7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49</u>)	<u>-</u>
	(\$ 12,225)	\$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 5,338	\$ -
銀行存款	3,937	8,115
資金貸與關係人	860	-
押金設算利息	2	6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2,369
貸款延遲利息	-	1,027
	<u>\$ 10,137</u>	<u>\$ 11,51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613	\$ -
補償收入	396	1,489
保險賠償收入	-	562
其他	1,615	150
	<u>\$ 24,624</u>	<u>\$ 2,20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2,406	\$ 52,15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580	20,655
特別股股息	6,397	6,153
其他利息費用	8,336	44
	<u>\$104,719</u>	<u>\$ 79,0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87	\$519,289
無形資產	<u>5,369</u>	<u>980</u>
合 計	<u>\$439,756</u>	<u>\$520,2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5,464	\$496,813
營業費用	<u>18,923</u>	<u>22,476</u>
	<u>\$434,387</u>	<u>\$519,2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69</u>	<u>\$ 9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7,554	\$ 24,08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06	47,602
其他員工福利	<u>465,454</u>	<u>599,6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3,514</u>	<u>\$671,2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5,376	\$421,103
營業費用	<u>188,138</u>	<u>250,195</u>
	<u>\$483,514</u>	<u>\$671,29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19,6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2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日光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30,515	\$173,1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1,678)	(126,888)
淨（損）益	<u>(\$ 31,163)</u>	<u>\$ 46,243</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當期產生者	<u>(\$ 1,981)</u>	<u>(\$ 4,55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期產生者	<u>(\$324,992)</u>	<u>(\$128,181)</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30)	(\$ 2,377)
以前年度調整	(412)	73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5,8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42)</u>	<u>\$ 4,21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累積虧損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			
以後累積虧損	(\$ 7,595,153)	(\$ 6,309,786)	(\$ 1,129,258)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	\$ 141,601	\$ 141,601	\$ 141,609

新日光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純（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 1.26)	\$ 0.13
稀釋每股純（損）益	(\$ 1.26)	\$ 0.13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285,367)	\$ 108,8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		
淨（損）利	(\$ 1,285,367)	\$ 108,83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6,854	855,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707
員工酬勞	-	941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6,854</u>	<u>858,013</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於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新日光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3,8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位(仟單位)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元/股)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期註銷	(9)	42.00	(7)	44.90
期末餘額	<u>161</u>	42.00	<u>97</u>	44.90
期末可執行	<u>161</u>	42.00	<u>97</u>	44.90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位(仟單位)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元/股)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期註銷	(4)	51.90	-	61.90
期末餘額	<u>33</u>	51.90	<u>240</u>	61.90
期末可執行	<u>33</u>	51.90	<u>240</u>	61.90
<u>106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期註銷	-	51.90	-	61.90
期末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期末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 -	-	\$ 42.00	0.37
-	-	-	-	44.90	0.57
51.9	0.06	51.9	0.31	51.90	1.06
61.9	0.55	61.9	0.80	61.90	1.55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105年2月分別依據103年及104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20仟單位及27仟單位；於104年5月及103年11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73仟單位及8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認股權計畫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餘額	159	\$ 12.70	153	\$ 11.50	
本期給與	-	12.70	27	12.70	
本期註銷	-	12.70	-	12.70	
期末餘額	159	12.70	180	12.70	
期末可執行	49	12.70	-	12.70	

103年認股權計畫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餘額	81	\$ 12.70	67	\$ 11.50	
本期給與	-	12.70	20	12.70	
本期註銷	-	12.70	-	12.70	
期末餘額	81	12.70	87	12.70	
期末可執行	43	12.70	20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12.70	2.02	\$ 12.70	2.27	\$ 12.70	3.02
12.70	3.19	12.70	3.44	12.70	4.19

倍利公司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行使價格(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761	2,796
本期註銷	(84)	(157)
期末餘額	<u>677</u>	<u>2,639</u>

新日光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506仟元及8,271仟元。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27,461 仟元取得 1,831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54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旺與倍利公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17,53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485)
權益交易差額	<u>\$ 5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u>\$ 54</u>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 年 內	\$ 40,772	\$ 44,387	\$ 75,1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3,793	198,619	137,058
超過 5 年	<u>428,968</u>	<u>443,750</u>	<u>252,949</u>
	<u>\$ 673,533</u>	<u>\$ 686,756</u>	<u>\$ 465,14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0,118</u>	<u>\$ 46,087</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28,304	\$ -	\$ -	\$ 1,827,240	\$ 1,827,2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18,728	-	-	3,418,842	3,418,8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09,367	\$ -	\$ -	\$ 1,609,367	\$ 1,609,3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98,931	-	-	3,708,397	3,708,397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497	\$ 119,210	\$ -	\$ 125,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3	\$ -	\$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250	\$ -	\$ 24,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636	\$ 99,680	\$ -	\$ 105,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6	\$ -	\$ 726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期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一未實現	(387)
期末餘額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8.71% 及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43	\$ 11,88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977,975	13,341,427	15,623,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0,263	182,283	159,9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24,250	1,912	72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010,817	18,807,107	16,233,8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分期帳款、應收租賃款、應收建造合約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 益	\$ 55,263	\$ 26,010	\$ 24,525	\$ 17,293	\$ 10,773	\$ 6,679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11,965	\$ 2,881,250	\$ 1,359,797
金融負債	(8,365,070)	(9,196,022)	(6,820,3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23,270	5,955,043	8,029,371
金融負債	(8,712,629)	(6,856,313)	(6,092,7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973 仟元及增加 4,84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285 仟元及 5,266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6%、27%及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8,228	\$ 1,041,715	\$ 2,718,506	\$ 3,525,526
浮動利率負債	467,152	2,116,852	3,117,909	3,173,754
固定利率負債	<u>1,555,706</u>	<u>2,548,242</u>	<u>940,737</u>	<u>3,477,435</u>
	<u>\$ 2,491,086</u>	<u>\$ 5,706,809</u>	<u>\$ 6,777,152</u>	<u>\$10,176,7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10,623,792</u>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39,851	\$ 900,597	\$ 677,076	\$ 3,502,155
浮動利率負債	463,010	751,385	3,483,780	1,495,827
固定利率負債	<u>1,483,557</u>	<u>493,960</u>	<u>711,337</u>	<u>493,500</u>
	<u>\$ 3,886,418</u>	<u>\$ 2,145,942</u>	<u>\$ 4,872,193</u>	<u>\$ 5,491,482</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50</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525</u>	<u>-</u>	<u>-</u>
	<u>\$ -</u>	<u>\$ 1,525</u>	<u>\$ -</u>	<u>\$ 387</u>

105 年 3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 -	\$ 726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 已動用金額	\$ 6,450,210	\$ 6,515,170	\$ 4,835,518
— 未動用金額	<u>1,013,815</u>	<u>1,060,014</u>	<u>1,790,000</u>
	<u>\$ 7,464,025</u>	<u>\$ 7,575,184</u>	<u>\$ 6,625,518</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3,079,175	\$ 990,000	\$ 1,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90,554</u>	<u>10,000</u>	<u>800,000</u>
	<u>\$ 3,269,729</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 已動用金額	\$ 360,000	\$ 370,000	\$ 19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360,000</u>	<u>\$ 370,000</u>	<u>\$ 19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81,832	\$ 126,090	\$ 350,462
— 未動用金額	<u>112,828</u>	<u>132,142</u>	<u>22,178</u>
	<u>\$ 694,660</u>	<u>\$ 258,232</u>	<u>\$ 372,64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 589,848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u>	<u>\$ 640,963</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6,971,821	\$ 7,985,300	\$ 5,074,958
— 未動用金額	<u>5,352,886</u>	<u>6,137,801</u>	<u>6,673,473</u>
	<u>\$12,324,707</u>	<u>\$14,123,101</u>	<u>\$11,748,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	\$ -	\$ 1,582,053
—未動用金額	-	322,791	-
	<u>\$ -</u>	<u>\$ 322,791</u>	<u>\$ 1,582,053</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註一)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CFY	關聯企業
聚能(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註三)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JV2	合 資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764	\$ -
其他關係人 (註一)	15,723	71,391
實質關係人	-	112
	<u>\$ 44,487</u>	<u>\$ 71,503</u>
	其 他	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5</u>
	利 息	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註一)	\$ 5,338	\$ -
Phanes Holding	860	-
關聯企業	<u>\$ 6,198</u>	<u>\$ -</u>
	進	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	\$ 538
實質關係人	-	330
	<u>\$ 31</u>	<u>\$ 868</u>
	其 他	費 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23	\$ 3,899
其他關係人 (註一)	483	535
	<u>\$ 2,806</u>	<u>\$ 4,434</u>
	租 金	支 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註一)		
中達電子 (江蘇) 有限 公司	<u>\$ 2,656</u>	<u>\$ 9,110</u>

	水	電	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44)</u>	<u>\$ 26,4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負債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九會社	\$ 75,248	\$ 100,081	\$ -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30,791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15,714	1,241	3,618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65,519	
Phanes FZ LLC	-	-	67,563	
	<u>\$ 121,753</u>	<u>\$ 101,322</u>	<u>\$ 236,700</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九會社	\$ 439,057	\$ 374,313	\$ 282,646					
橋本會社	235,260	236,482	225,981					
其 他	79,452	2,432	-					
合 資								
DevCo One	197,707	210,370	-					
JV2	34,583	36,798	64,403					
其他關係人(註一)	<u>57,399</u>	<u>76,415</u>	<u>6,102</u>					
	<u>\$ 1,043,458</u>	<u>\$ 936,810</u>	<u>\$ 579,132</u>					

	存	出	保	證	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 39,066	\$ 41,568	\$ 41,572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九會社	\$ 161,013	\$ 184,88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	381	694	
其他關係人（註一）	-	59	63	
	<u>\$ 161,041</u>	<u>\$ 185,322</u>	<u>\$ 757</u>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2,536	\$ -	\$ -				

	預	收	貨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2	\$ 12	\$ 12	

	預	收	工	程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	\$ 31,050	\$ -		

	應	付	設	備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43,124	\$ 34,912	\$ 46,970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41,714	\$ 53,203	\$ 63,378
關聯企業	1,69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88	1,292	4,077
	<u>\$ 44,193</u>	<u>\$ 54,495</u>	<u>\$ 67,455</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555</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513	\$ 27,274
股份基礎給付	139	5,337
退職後福利	352	369
	<u>\$ 21,004</u>	<u>\$ 32,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股利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3,066	\$ 8,357,654	\$ 7,619,71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1,101,834	838,372	1,657,918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7,742	1,164,311	1,017,433
存出保證金	424,013	438,095	280,6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924	39,881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42,421	213,006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33,374	18,171	-
	<u>\$10,592,374</u>	<u>\$10,898,905</u>	<u>\$10,788,716</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3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84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

訟程序。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我方並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美金 65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

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8,943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38,810 仟元，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英 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英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已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期間永梁公司需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取尾款時，並

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協助執行完相關約定或另行協商解決方式後中租公司始予返還，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七十一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正持續補正相關資料中。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3,270,873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149,452 仟元。

倍照公司及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承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5,101 仟元及 3,500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123,945 仟元及 85,069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455,54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60,229 仟元。
5.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含關係人)簽訂太陽能電廠案源開發合約，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89,534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30,075 仟元。
6.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1,869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

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年2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107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48,230仟元；針對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7月2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32,060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104年9月23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CD不服判決，並於104年10月8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104年12月30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CD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48,230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105年2月2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2,060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協議。

CD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105年6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105年12月14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3,101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及105年12月22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600仟元180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105年9月7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前述電

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我方並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美金 65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新日光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新日光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新日光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新日光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新日光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新日光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目前尚待法院進行一審判決。受理法院已就該案出具凍結 JE 公司銀行帳戶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交付執行保全工作已完成。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Electronic J.R.C., S.R.L.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普通法院審理中，截至報導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故本公司評估毋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4,673	30.3360	\$ 162,184	32.2790	\$ 175,989	32.2820
美金(註二)	462	6.8909	2,959	6.9615	14,358	6.4690
歐元	21,969	32.4170	23,410	33.9820	16,724	36.5101
歐元(註二)	-	7.3637	32	7.3288	109	7.3387
日圓	877,884	0.2708	627,125	0.2754	498,863	0.2862
日圓(註二)	-	0.0615	7,397	0.0594	26,342	0.0575
人民幣	1,881	4.4023	3,783	4.6368	39,328	4.9734
英鎊	13,959	37.7900	1,617	39.5916	1,540	46.2273
多明尼加幣	391	0.6401	2,833	0.6824	-	-
港幣	-	-	-	-	1	4.14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6	30.3360	1,172	32.2790	-	-
日圓	100,748	0.2708	112,723	0.2754	-	-
美金	62	30.0472	62	30.9264	42	29.9100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600	37.650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737	30.3360	220,113	32.2790	157,976	32.2820
美金(註二)	1,435	6.8909	501	6.9615	14,728	6.4690
美金(註三)	1,529	64.8344	1,529	68.0417	1,529	66.1729
歐元	6,628	32.4170	5,508	33.9820	7,149	36.5101
歐元(註二)	210	7.3637	14,589	7.3288	211	7.3387
日圓	82,278	0.2708	2,676	0.2754	48,982	0.2862
日圓(註二)	-	-	544	0.0594	9,506	0.0575
英鎊	5,604	37.7900	-	39.5916	3,127	46.2273
人民幣	20	4.4023	3,894	4.6368	20	4.9734
多明尼加幣	1,529	0.6401	-	-	-	-
新加坡幣	3	21.7274	-	-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1,163仟元及利益46,2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七。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四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414,730	\$ 1,887	\$ 4,046,005	\$ 258,596
模組部門	615,510	379,829	1,385,701	40,399
電廠部門	36,549	-	391,506	-
其他部門	94,771	38,659	80,696	2,27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61,560</u>	<u>\$ 420,375</u>	<u>\$ 5,903,908</u>	<u>\$ 301,273</u>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423,886)		\$ 411,804	
模組部門	(283,068)		61,671	
電廠部門	14,542		223,308	
其他部門	<u>15,881</u>		<u>54,653</u>	
應報導部門毛(損)利合計	(676,531)		751,436	
消除部門間已實現毛利	<u>(2,599)</u>		<u>13</u>	
	(679,130)		751,44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43,945)		(594,46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2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0,905)</u>		<u>(52,692)</u>	
稅前淨(損)利	<u>(\$ 1,316,205)</u>		<u>\$ 104,29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自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註一)	資金 (註一)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 貸與總額 (註二、三、四 及五)	貸與 金額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0%	2	\$	-	\$	-	-	\$1,448,504 (註二、三、四 及五)	\$2,897,008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	10,000	-	2.20%	2	-	普通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34,500	-	-	2.20%	2	-	普通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GES UK	永旺(株)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20,160	215,600	215,600	2.20%	2	-	普通週轉	-	-	-	2,138,153 (註二、三、四 及五)	2,138,153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4,392	224,392	224,392	2.20%	2	-	普通週轉	-	-	-	2,138,153 (註二、三、四 及五)	2,138,153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5,201	155,201	155,201	2.20%	2	-	普通週轉	-	-	-	213,815 (註二、三、四 及五)	855,261	註二
旺能(吳江) 公司	新日光(南昌)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18,185	318,185	204,548	2.73%	2	-	普通週轉	-	-	-	2,212,786 (註二、三、四 及五)	2,212,78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總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保	未背書 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 證最高 金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897,008	\$ 360,900	\$ 360,900	\$ 360,900	\$ 240,600	\$ -	2.49	\$ 7,242,521	是	-	-	-
1	永旺公司	DelSolar HK	子公司	子公司	2,897,008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43,000	-	9.67	7,242,521	是	-	-	-
		CFR	子公司	子公司	2,897,008	32,500	32,500	32,500	-	-	0.22	7,242,521	是	-	-	-
		永越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650,000	650,000	650,000	292,500	-	4.49	7,242,521	是	-	-	-
		永漢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50,000	50,000	50,000	14,890	-	2.59	3,857,226	是	-	-	-
		永樂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50,000	50,000	50,000	33,490	-	2.59	3,857,226	是	-	-	-
		GES UK	子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300,000	300,000	300,000	107,970	-	15.56	3,857,226	是	-	-	-
		GES USA	子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934,000	934,000	934,000	598,000	-	48.43	3,857,226	是	-	-	-
					835,949	835,949	835,949	835,949	490,012	-	43.34	3,857,226	是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未備	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68,12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68,120 22,590 1,259		註二 註一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及流動	29	288,192	100	288,192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885	6,497 30,100	0.49 14.43	6,497 30,100		註二 註一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51,090	4.08	51,090		註二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7	10	60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開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6年3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示	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679,831	-	\$ 591,89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13	\$	-	-	-
	DeSolar US	子公司	485,62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13,55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GES ME	子公司	485,28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NSP UK	子公司	352,52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GES UK	子公司	1,061,76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204,58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NSP UK	NSP Indymen	子公司	616,74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DeSolar US	CFR	子公司	146,51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USD1	子公司	251,46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永旺公司	玫瑰會社	子公司	242,966	-	242,96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子公司	702,716	-	298,76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永旺（株）會社	玫瑰會社	兄弟公司	210,132	-	207,97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228,922	-	228,1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207,840	-	183,06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 209,159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GES USA		子公司	215,57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JRC		孫公司	1,559,093	-		1,525,66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143,0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9,134		-
G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290,902	-		50,47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MEGAFIFTEEN	GES USA		母公司	144,43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期	投資未上	實金期	額末	期股數	本(仟)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日光公司	Dei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4,427,839	139,501	100.00	\$ 2,023,151	100.00	(\$ 167,229)	(\$ 167,037)	167,037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426,179	45,001	100.00	1,361,416	100.00	(9,868)	(9,868)	9,868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145,096	2,116,408	145,096	75.89	1,286,686	100.00	(103,861)	(103,861)	78,141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44,200	14,420	100.00	147,038	100.00	1,719	1,719	1,070	註一
	新耀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15,000	11,500	100.00	62,667	100.00	(15)	(15)	15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114,084	7,790	60.85	53,098	100.00	(118)	(118)	177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90,000	9,000	100.00	51,397	100.00	(15)	(15)	15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600	60.00	4,851	100.00	(23)	(23)	14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3,947	80	3,947	80	100.00	7,381	100.00	(6,016)	(6,016)	6,016	註一
	新威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550	550	55	550	55	55.00	539	100.00	-	-	-	註一
永旺公司	Dei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4,320	24,320	1,070	24,320	1,070	100.00	22,727	100.00	(1,815)	(1,815)	1,815	註一
	新日泰公司	新加坡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40.00	596,783	100.00	(3,509)	(3,509)	1,404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0	21,900	219,000	21,900	100.00	213,472	100.00	1,210	1,210	1,210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41,500	3,600	35,000	3,600	100.00	17,193	100.00	(1,373)	(1,373)	1,373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000	36,000	3,600	36,000	3,600	100.00	37,629	100.00	369	369	369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	8,000	800	100.00	7,733	100.00	31	31	31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6,000	-	100.00	5,865	100.00	(526)	(526)	526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94,834	94,834	-	94,834	-	100.00	56,635	100.00	10,717	10,717	10,717	註一
	玖隆會社	日本東京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0	1,440	-	1,440	-	1.00	37,436	100.00	(16,023)	(16,023)	160	註一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00.00	(8,734)	100.00	(744)	(744)	744	註一
GES UK	GES ME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2,399,603	2,399,603	78,200	2,265,371	78,200	100.00	2,113,435	100.00	(27,809)	(27,809)	27,809	註一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557,200	557,200	18,780	557,200	18,780	100.00	644,153	100.00	13,436	13,436	13,436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444,937	444,937	8,697	444,937	8,697	100.00	343,175	100.00	653	653	653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1	61,326	1,021	100.00	26,531	100.00	(111)	(111)	111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3,328	67	100.00	1,188	100.00	(435)	(435)	435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3,952	143,952	4,600	143,952	4,600	100.00	71,524	100.00	(15,862)	(15,862)	15,862	註一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513,062	513,062	221	513,062	221	100.00	475,415	100.00	(6,172)	(6,172)	6,172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247,759	247,759	8,400	247,759	8,400	100.00	285,004	100.00	(5,940)	(5,940)	5,940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34,471	1,155	100.00	16,844	100.00	108	108	108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45,200	-	21,195	21,195	21,195	註一及三
GES USA	MEGA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38,606	1,284	40.00	29,612	100.00	(5,408)	(5,408)	5,354	註一
	MEGAFIV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604	-	(633)	(633)	633	註一及三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454	-	(137)	(137)	137	註一及三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026	89,026	990	89,026	990	55.00	85,035	100.00	(407)	(407)	351	註一及三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940	31,940	102	31,940	102	100.00	29,955	100.00	6	6	6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78	3,378	16	3,378	16	100.00	5,328	100.00	16	16	16	註一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28,771	-	(192)	(192)	192	註一及三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647	22,647	684	22,647	684	100.00	21,170	100.00	1	1	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上	資本	持	額	期	數	比	面	金	額	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帳面	金額	金額	(仟)					金額	損益	
GES USA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5,448	\$ 35,448	\$ -	100.00	\$ -	33,900	(135)	-	-	(-)	208	(16)	\$ -	208	註一及三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7,685	(74)	-	-	(-)	2,268	(16)	(-)	2,268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5,554	(1453)	-	-	(-)	1,188	(16)	(-)	1,188	註一及三
	ASSET FOU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74	16,074	-	100.00	-	59,080	59,080	518	-	-	94,056	(393)	(-)	94,056	註一及三
MEGATWO Energy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59,080	59,080	-	-	-	55.00	2,150	(-)	2,150	註一及三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102,067	-	55.00	-	94,056	(393)	-	-	(-)	580	(171)	(-)	580	註一及三
	MEGAFIFTE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52,548	(1,004)	-	-	(-)	62	(90)	(-)	62	註一及三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	55.00	-	53,703	(261)	-	-	(-)	114	(114)	(-)	114	註一及三
GES CANADA	HEYWOOD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56,056	-	55.00	-	1,154	(147)	-	-	(-)	21,259	(-)	(-)	21,259	註一及三
	MEGAEL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11	(1023)	-	-	(-)	-	-	(-)	-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KINECT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MUNISOL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Inashiki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Namegata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註一及三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562	144,562	-	99.00	-	51,825	(16,023)	5	-	(-)	47	(15,863)	(-)	47	註一及三
永旺(株) 會社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HONOKO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KAPP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46	(46)	-	-	(-)	47	(47)	(-)	47	註一及三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116	76,116	-	45.00	-	27,283	(7,277)	25	-	(-)	300	(9)	(-)	300	註一及三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34,580	-	100.00	-	21,241	(6,339)	2	-	(-)	421	(179)	(-)	421	註一及三
NSP UK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09	10,909	-	45.00	-	11,873	(864)	2	-	(-)	526	(299)	(-)	526	註一及三
	依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	80.00	-	16,011	(20,000)	-	-	(-)	179	(-)	(-)	179	註一及三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60.00	-	20,000	(45)	-	-	(-)	18	(6)	(-)	18	註一及三
	德威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	100.00	-	20,000	(20)	-	-	(-)	6	(-)	(-)	6	註一及三
CFR USD1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	17	GBP	90.00	GBP	45	(790)	-	-	(-)	14	(-)	(-)	14	註一及三
	PV Power-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	20	GBP	100.00	GBP	20	(6)	-	-	(-)	-	(-)	(-)	-	註一及三
	NSP Indym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GBP	-	USD	-	(790)	-	-	(-)	-	(-)	(-)	-	註一及三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USD	-	USD	-	(264)	-	-	(-)	-	(-)	(-)	-	註一及三
NSP Indymen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6	166	USD	40.00	USD	999	(635)	-	-	(-)	1	(1)	(-)	1	註一及三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	900	GBP	40.00	GBP	829	(161)	-	-	(-)	1	(1)	(-)	1	註一及三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636	636	GBP	-	GBP	830	(232)	-	-	(-)	1	(1)	(-)	1	註一及三
	CLAY 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0	830	GBP	-	GBP	162	(232)	-	-	(-)	1	(1)	(-)	1	註一及三
DeiSolar Cayman	BELP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2	162	GBP	-	GBP	232	(14,800)	1	100.00	USD	7,482	(1,619)	(-)	1,619	註一及三
	Bryncrynnau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2	232	GBP	-	GBP	232	(14,800)	1	100.00	USD	59,804	(3,811)	(-)	3,811	註一及三
	Meadowley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800	14,800	USD	100.00	USD	125,200	(-)	-	-	(-)	51	(51)	(-)	51	註一及三
	Dei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125,200	125,200	USD	-	USD	109	(-)	-	-	(-)	-	(-)	(-)	-	註一及三
NSP NEVADA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USD	-	USD	109	(-)	-	-	(-)	-	(-)	(-)	-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上期	資金上期	金額上期	未上期	末上期	比率(%)	持帳面	金額	有損本期	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NSP Stars Limited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USD	-	1,000	-	2.70	USD	-	(USD 17)	USD	-	註二及七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38	USD	USD	138	-	100.00	(USD 258)	USD	-	USD	-	USD	註一
CFGP HK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投資公司	USD	138	USD	USD	138	-	100.00	(USD 258)	USD	-	USD	-	USD	註一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USD	39,000	-	88.64	USD 27,248	(USD 3,699)	USD	(USD 3,278)	(USD 3,278)	USD	註二及五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USD	-	-	100.00	(USD 3)	USD	-	USD	-	USD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四：HI Solar Green 1~10 LLC 於 106 年 1 月出售。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六：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七：NSP Stars Limited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八：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度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及 資本公積	年 底 面 值	資 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3,383) (註一)	USD 55,054 (註一)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5,000	-	-	USD 5,000	100%	(USD 3,699)	USD 31,599		-

本 年 度 年 底 累 計 自 本 國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之 百 分 之 十
USD 125,000	USD 136,440
	\$ 8,691,02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查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金	來 往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67,44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12,390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130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17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7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1,260	註二	-
			倍照公司	1	租金收入	242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542	註二	-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6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1,032	註二	-
			DeiSolar India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6,400	註二	-
			Deisolar US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485,621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1,795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513,557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18,205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223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1,621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62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48)	註二	-

-111-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科	易 目	往 金	來 交 額	情 件 係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 32,780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6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887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3,170		註二	2%
				1	進貨		1,561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66		註二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485,285		註二	1%
			NSP UK	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46,63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52,520		註二	1%
			GES UK	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14,72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061,760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991		註二	-
				1	利息收入		7,392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4,588		註二	1%
2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應收帳款		60,808		註二	-
3	NSP UK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20,6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68,990		註二	1%
4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298,300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146,511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223)		註二	-
5	NSP NEVADA		USD1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251,464		註二	1%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44,816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1,138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26,825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66,845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9,184		註二	-
6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13,150		註二	-
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524		註二	-
8	NSP Indymen		POTTERS BAR BELPER CLAY CROSS Bryncrynnau Meadowley	3	應付帳款		7,41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2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2,72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4,06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9,8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8,98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5,16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形
9	新源亨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09	註二	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10	ASSET THREE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36,198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6,033	註二		-
			HONOKOWAI	3	其他應收款	25,225	註二		-
			KAPPA	3	其他應收款	43,720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32,709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9,253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30,196	註二		-
11	GES Solar3		JRC	3	應收帳款	2,588	註二		-
12	GES CANADA		JRC	3	其他應收款	64,833	註二		-
13	GES USA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28,769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30,135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付費用	53,69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196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4,177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53,381	註二		-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61,401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719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86,252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54,30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6	註二		-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341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9,679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745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55,456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44,4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268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6,701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299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35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91,651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74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65,688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29,627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167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21,73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科	易目	往金	來交額	情條件	形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3	GES USA		VOC	3	其他應收款		\$ 5,492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290,902		註二	1%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14,647		註二	-
14	HEYWOOD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33,524		註二	-
15	MEGAFIF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66,845		註二	-
16	NCH Solar 1		GES Solar3	3	應收款		3,459		註二	-
17	MEGAFOUR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26,825		註二	-
18	GES UK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228		註二	-
			GES Solar2	3	其他應收款		227		註二	-
			GES Solar3	3	什項收入		113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GES USA	3	什項收入		11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什項收入		209,159		註二	1%
19	永旭公司		永旭公司	3	利息收入		1,130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利息收入		1,196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570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1,559,093		註二	4%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應收款		1,225		註二	-
			JRC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34		註二	-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21	永旺公司		JRC	3	其他預收款		134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338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11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97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利息收入		563		註二	-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利息收入		31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7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形或率
21	永旺公司		永漢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 52	註二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永旺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旺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22	永旺(株)會社		永旺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966	註二		1%
			永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2,716	註二		2%
			永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0,132	註二		1%
0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392,494	註二		1%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7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640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242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15,771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133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永旺公司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28,24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32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57,380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8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應付帳款	64,585	註二		-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63,191	註二		-
			永旺公司	1	進貨	241,506	註二		1%
			永旺公司	1	什項支出	10,533	註二		4%
			永旺公司	1	暫付款-非流動	65,200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暫付款-非流動	97,475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372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暫付款-非流動	80,22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暫估應付費用	368	註二		-
			永旺公司	1	暫付款-非流動	23,924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376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1	旺能(吳江)公司		倍利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92	註二	-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2	DSS-RAL LLC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964	註二	-
3	NSP UK		De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17,668	註二	-
4	Delsolar US		NSP Germany	3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10	註二	-
5	NSP NEVADA		CFR	3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48,423	註二	-
			Livemore	3	暫付款-非流動	8,824	註二	-
6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11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預收款	732	註二	-
			玖暉會社	3	利息收入	93,439	註二	-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129,20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0	註二	-
			JRC	3	利息收入	79,121	註二	-
7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34	註二	-
			永福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711	註二	-
8	永旺(株)會社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217,273	註二	1%
			NCH Solar 1	3	其他應收款	2,169	註二	-
9	GES UK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455	註二	-
				3	利息收入	201,470	註二	1%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2,799	註二	-
			GES Solar 4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GES Solar 5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GES Solar 6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GES Solar 7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GES Solar 8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473,884	註二	4%

(接次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額	情		形
														目	金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0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	14,08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8,745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6,02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8,322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9,40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9,84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9,83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2,383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7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67,09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5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89,332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1,82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2,63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32,749	註二	-	-	
11		NCH Solar 1										3	銷貨收入		4,129	註二	-	-	
												3	應收帳款		4,245	註二	-	-	
12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24,256	註二	-	-	
13		永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	註二	-	-	
14		Namegata GK										3	其他應收款		4,235	註二	-	-	
15		CFR										3	其他應收款		47,310	註二	-	-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